

投资者基本信息表（机构）

尊敬的资产委托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及《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相关规定，为保障服务的专业性与适当性，您认购本产品需要提供如下基本信息，请您详细、真实、全面填写本表，感谢您的配合与支持！

机构客户基本信息栏							
机构名称							
*机构类型							
机构证件类型							
机构证件编号			证件有效期限				
机构资质证明			资质证书编号				
注册资本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经营范围							
注册地址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身份信息	姓名		性别		年龄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		
	职务		电子邮箱				
	联系方式	座机：					
		移动电话：					
办公邮编		办公地址					
指定授权 经办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		
	职务		电子邮箱				
	联系方式	座机					
		移动电话					
	办公邮编		办公地址				
与该机构关系							

是否为所列机构	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所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或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或者备案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或者第（三）款所规定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资产规模	*私募基金或者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最近三个月月末资产均超过（含）人民币 1000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实际控制关系	否（），是（）请说明：		
交易的实际受益人	本机构（），其他机构或个人（）请说明：		
是否有不良诚信记录	否（），是（）请说明：		
资产委托人账户信息			
资产委托人认购/参与计划的划出账户与退出计划的划入账户，必须为以资产委托人名义开立的同一个账户。特殊情况导致认购和退出计划的账户名称不一致时，资产委托人应出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书面说明并取得资产管理人同意。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行信息			
本机构保证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和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完整性，并对其承担责任。			
机构指定授权 经办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章：		募集机构盖章：	
复核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机构类型”参照协会《基金行业数据集中备份接口规范（试行）》的规则适用。 *注 2：私募基金投资者须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一定时期”的规定。			